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 25 号

关于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系统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导致东方财富证券交易系统在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现两个时间段的登录异常，两次异常

时间段合计为 76 分钟，且达到《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规定的服务能力中度异常情形。同时，东方财富证券未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网络安全事件。上述情况反映出东方财富证券在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方面存在内部管理漏洞，安全运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西藏证监局已就上述违规行为对东方财富证券作出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2023〕3 号）。

二、责任认定及监管措施决定

东方财富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6.4 条第二款、第 6.6 条、第 6.10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8.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当事人应当进一步强化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加强交易及相关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对交易及相关系统进行实时安全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系统技术故障；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稳妥处置并及时报告交易及

相关系统安全事件，保障交易的安全稳定运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6月2日